

证券代码：833235

证券简称：ST 瑞泽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蓬莱市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市府路 3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 1. 姓名：孙忠义
- 2. 住所：蓬莱市新港街道湾子口村 274 号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雪洁、张宁，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1957 年 4 月生，汉族，农民

(二)被告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刘珍华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金菊/山东旭冉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三)被告基本信息：

1. 姓名：孙永红
2. 住所：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桃源村 8 号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金菊/山东旭冉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1982 年 3 月生，汉族

(四)基本案情：

2013 年 6 月，原告孙忠义与被告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业务联系，由孙忠义向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种规格的海参，截至 2014 年 10 月，原告孙忠义提出被告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孙忠义货款共计 214.1965 万元。2015 年 6 月，原告孙忠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山东省蓬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做出判决，判决书号为（2015）蓬登民初字第 588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孙忠义海参款 1,966,965 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50%的标准给付至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付清。

二、被告孙永红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如果二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93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1,433 元，二被告负担 27,503 元。

对于此判决，公司表示不服，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永红因与被上诉人孙忠义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蓬莱市人民法院（2015）蓬登民初字第 588 号民事判决，

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理本案过程中，上诉人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永红又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22 日做出终审裁定，裁定书号为（2016）鲁 06 民终 4125 号，裁定如下：

一、上诉人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永红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 准许上诉人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永红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2.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329 元，减半收取 6664.5 元，由上诉人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永红均担。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照法院判决执行。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 年 8 月 17 日蓬莱市人民法院作出文号（2017）鲁 0684 执 36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在执行孙忠义与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永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二被执行人给付申请人海参款 1,966,965 元，但二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以（2015）蓬登民初字第 588-2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烟台市开发区武汉大街 10 号内 2 号楼（房屋所有权证号 k008727），内 1 号楼 3 层（房屋所有权证号 k00872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烟台开发区武汉大街 10 号内 2 号楼（房屋所有权证号 k008727），内 1 号楼 3 层（房屋所有权

证号 k008728）。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公司因为工厂仓库被查封造成无经营收入，若法院判决得到执行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相关的银行账户均可以在法院判决执行后解除冻结状态。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对此笔判决金额做出了预计负债，做了营业外支出的账务处理。公司将按照法院裁定执行。截止本公告，公司的资金使用未受到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蓬莱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 0684 执 368 号

山东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